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7号

重庆朋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建项目（项目编码：2505-500230-04-02-19526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工业园区湛普组团，利用现有5条（1号～5号）48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1条（6号）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规模共512万吨/年。1号～5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合计协同处置一般固废459万吨/年，4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污染土18万吨/年、污泥5万吨/年，3号和5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分别协同处置危险废物5万吨/年，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污染土20万吨/年。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拟取消5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5万吨/年危险废物、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20万吨/年污染土，与重庆朋泽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集中经营模式，利用6号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实施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建项目，协同处置固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4.96万吨/年，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泥产能。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污染土暂存库改造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及预处理系统区；新建1套入窑输送系统并在现有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分解炉内新增1个投加点；新建1台制氮机及20立方米氮气储罐；在现有污染土暂存库南侧空地新建1座两层楼房，用于的办公及化验；将污染土暂存库北侧现有300立方米事故池改造为100立方米的废水收集池及200立方米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并修建管网与5号水泥熟料生产线旁800立方米事故池连通。

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共10个大类、108个小类的固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禁止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铬渣、含汞废物以及其他

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别的危险废物入窑进行协同处置，合计4.96万吨。项目实施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全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规模减少20.04万吨/年，其中协同处置污染土、危险废物分别减少20、0.04万吨/年。重庆朋泽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关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托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生产时间应满足重庆市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等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集气罩收集的破碎机破碎粉尘和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管道送至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高温段焚烧处理。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分解炉燃烧器采用低氮分级燃烧，窑尾废气依托现有窑尾“干式脱硫+精准SNCR脱硝+SCR脱硝+高效布袋除尘”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氮氧化物满足《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的通知》（渝环函〔2024〕405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及二噁英类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后经现有1根13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设计，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进出口设置风幕，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高温段焚烧处理；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及预处理系统区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库及预处理车间边界外设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所有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容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化验室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至项目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配伍使用，最终进入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焚烧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200立方米/天的“二级生化（接触氧化法）+消毒”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煤磨喷水稳定磨盘料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管道和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或明管设计，除依托5号水泥熟料生产线事故应急池外的其他生产设备、废水收集池等均采取地上设置。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含预处理系统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

贮存库（含预处理系统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了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其中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下游新建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和入窑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废物不予接收，严格控制重金属以及氯、氟、硫等有害元素含量及投加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不能重复利用的部分废包装容器及包装物，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池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物及废液，废机油和含油棉纱及手套，合计产生量约为 148.08 吨/年。其中废包装容器及包装物、废水收集池及事故池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物及废液、废机油和含油棉纱及手套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合并经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送入 6 号

水泥熟料生产线。6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窑灰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返回送往生料入窑系统。建设1座1600平方米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热成像监控系统，在四周设置收集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预处理系统设置红外温度监控仪及氮气保护系统。将危废贮存库外北面300立方米事故池改造为100立方米废水收集池和200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并与5号水泥熟料生产线旁800立方米事故池连通。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对雨水排放

口新增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铊等重点重金属进行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变，分别为 723.512、1333.27、1361.5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如二噁英、重金属、氟化物）环境影响，并及时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丰都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丰都县生态环境局，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